**河北信创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选定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比选方案**

一、比选人资质要求

\*1、比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劳务派遣人员每月服务费100元/人；完成一定工作量的雇佣人员服务费为佣金发放总金额的15%。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投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人员每月实际完成工作情况计算服务费，服务费标准双方另行约定，服务费金额以每月结算单为准。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6、比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参选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产品重大质量问题的；

**以上资质带“\*”的条款为必须满足项。**

1. 比选要求

**（一）比选概况与范围**

1、项目名称：河北信创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选定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项目。

2、项目范围：本项目主要针对本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开发服务及项目开展实际情况进行专业高级技术人员和具备销售经验的项目人员的临时聘用，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需求，寻找、筛选、匹配适合的高级技术人选和具备条件要求的项目人选，筛选的人员应百分百符合招标人的具体要求。软件开发内容完毕后，中标人组织进行软件测试并出具完整的《软件系统测试报告》，然后交由招标人统一进行验收。

**（二）服务要求**

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需求，提供能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需求开发工作量的高级技术人员。工作时间为上午早 8 点 30 分至 12 点整，下午 1 点 30 分至 17 点 30 分整，每周工作日不得少于五天。

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人选统一进行面试，中标人应确保提供的技术人员具备高难度软件开发能力与开发经验，提供的项目人员具备信息化项目实施能力与经验，否则投标人需重新提供人选，直至满足本文件要求的人员人数为止。

**（三）比选文件要求**

1、比选文件递交时间：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3日上午10:30止。

2、比选文件递交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699号信投集团2层。

3、比选文件要求：比选文件需密封（加盖公章），一式三份。

4、比选要求：劳务派遣人员每月服务费100元/人；完成一定工作量的雇佣人员服务费为佣金发放总金额的15%，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5、联系人及电话：柳叶青 0311-89296580。

**（四）其他要求**

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办公场地与包括笔记本电脑等一切办公设施与用品。

**（五）特殊说明**

以上报价包含人力资源外包费、场地及所有办公设备使用费、水电费等一切费用。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报价  （70分） | 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最低者得满分，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人力资源配置  （20分） | 按照公司开发需求，高级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项目人员不少于5人：   1. 以上配置全部满足且预留高级技术人员20%的，打满分。 2. 以上配置全部满足且预留高级技术人员0-20%的，每多预留一个百分点加0.5分。 3. 以上配置全部满足且无预留的打10分。 4. 以上配置不满足打0分。 |
| 资质证书  （10分） | 人力资源相关证书：一个证书得两分，上限10分。 |

四、协议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业务承揽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期限**

1.合作期间甲方同意将其自有的计算机网络技术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支持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以下称“标的业务”）排他性地发包予乙方，乙方运用共享经济智能交互平台及管理系统，接受甲方委托为其提供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其寻找、筛选、匹配适合的自由职业者承接服务项目，向自由职业者宣贯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注意事项等，并根据自由职业者服务成果/绩效结算相应服务费。委托乙方的标的业务具体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费标准等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2.双方合作期限为：【2020】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协议到期前1个月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合作期限顺延一年，本协议不限制顺延次数。

3.服务流程：合作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并根据本协议下费用结算方式核算承揽费用。

4.双方特别约定，因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选择终止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但乙方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与甲方协商，以便甲方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期间持续满足：其为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权利及能力。

2.甲、乙双方保证其履行本协议项下内容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一方在本次合作期间内因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该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均为独立民事主体。本协议的签订在甲、乙双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佣、代理、合资等非协议约定之关系。

4.乙方负责合作人员的服务费的发放。

**第三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

1.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有权收取承揽费用，承揽费用为服务费：

1.1甲方应根据乙方每月实际完成工作情况计算服务费，服务费标准双方另行约定，服务费金额以每月结算单为准；

1.2综合税费： %，即服务费总金额的 %。

2.本协议下结算周期为：月结，甲方应于每月 日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结算单，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结算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内容为“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乙双方将另行约定结算日，甲方应于结算日3个工作日前向乙方完成付款,乙方结算日当日18:00前支付员工服务费。

发票内容：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服务费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接收方”）对于本协议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另一方（“披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如有）等均负有保密义务，同时双方应当对在任务进程中所获知的人员个人信息（如有）负有严格保密且不滥用义务。

2.双方均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步骤，保证各自（及其雇员）遵守上述约定，以使其所接收的资料免于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双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保护保密信息，此种预防措施应至少与对己方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一样重大，且不应少于合理的关注。

3.接收方的保密责任应在接收方获取保密信息之时始，直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 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承担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双方均有权对对方故意或过失泄露保密信息所造成的损失提出赔偿请求。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因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监管机构要求、渠道原因或风险管控的需要乙方无法再提供本协议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2.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1甲方怠于履行本协议项下费用确认或费用支付义务，经乙方通知后逾期超过5日仍未履行或足额支付的；

2.2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保证或泄露乙方保密信息，且拒绝纠正或拒绝赔偿相应损失的；

3.如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或实施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违约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待违约方根据协议要求进行纠正、整改或赔偿损失后，恢复本协议。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部分条款或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双方结清相关费用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前述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中国政府机关不授予或直接取消甲方、乙方相应经营资质或权利，或之前未作相应规定后续政府通过规定、通知确认业务违规、限制业务发展的行为。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应继续履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供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七条 协议解除及终止**

任何一方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并结清全部款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1.协议履行期间，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的某一条款被确认无效，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未尽事宜， 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另行签订书面补充约定，该等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